

一個現實卻不失浪漫的動物世界

（《所羅門王的指環》閱讀心得）

「所羅門王的指環」，帶著幾分神秘學意味的名字，是取自所羅門王的傳說，這位集財富、權力、智慧、魔法於一身的國王，其中一項讓人津津樂道的能力就是與萬物對話，並讓他們俯首聽命。而本書作者勞倫茲就有這個能力，透過對動物的觀察，掌握了牠們的聲音、動作所代表的意義，他也如同所羅門王一樣，能夠與動物溝通，令牠們融入自己的生活中。

如同一幅美好的構圖，圍繞在身旁的動物們，呱噪的烏鴉、愛好和平的鴿子、溫馴的兔子、兇惡的野狼、高傲的老鷹…仿佛出自安徒生或格林兄弟筆下的世界，也是許多人童年的印象。只是，本作「所羅門王的指環」將你再次帶入奇幻的動物世界中，但卻要告訴你：「不好意思，鴿子並不愛好和平，兔子打起架來比野狼更為凶狠，而老鷹則是又懶又笨！」。

是否覺得美好的童年瞬間破滅？這也是撰寫動物學書籍一直以來的問題，大部分的科學類書籍，從地球科學到量子力學，一般人了解不多，所以很容易接受那複雜卻又冷漠的真理，但動物學卻又是另一回事，人類對於這些和我們一起居住在地球上的鄰居們，早已習慣將自己的印象投射到牠們身上，從安徒生到格林兄弟，從吉卜林的「叢林

奇譚」到迪士尼系列，這些動物都被我們「擬人化」，賦予牠們固定的性格，導致動物學書籍寫得太過寫實，令人覺得生硬乏味，但若是寫得有趣，卻往往會失去真實。

本書卻巧妙的結合了「真實」與「趣味」這兩點，雖然打著「動物行為學經典」這個招牌，作者康拉德·勞倫茲又是諾貝爾生理醫學獎的獲獎人，容易讓人以為本書是那種滿滿學術用詞的艱深作品，但其實不然，書中並沒有多少學術用語，也沒有什麼死板枯燥的實驗，就像作者在序言所述，他寫出這本書的想法是：「…把自己在幹些什麼，用一種外行人也能了解的話說給大家聽聽，不也是一個科學的責任嗎？」，因此本作自始就是定義在「給外行人看的科普文學」，而既然是「科普文學」，自然不能失真，作者期盼著在使讀者體會到真相的同時，也認識牠們的生活是如何的美麗，因此，他不是以一個學者的態度去「教導」真理，而是以一個喜愛自然、喜愛動物人士的心態，去和你「分享」自然的動人之處。

話雖如此，作者秉持著一個科學家的本份，在講述「美好」的同時，也不忘再三提醒讀者那些「不怎麼美好」的事物，如本書第一篇就是「動物的麻煩」，作者坦言：「因為一個人如果對他們（動物）討厭的地方都能忍受，那他對他們的喜愛也就不容置疑了。」。

畢竟現實中的動物不是童話中或節目中的明星動物般乖巧聽話，學舌的鸚鵡可能學不會你想讓牠學的字眼，反而記住了一些該被消音的詞彙；忠誠的狗可能是隨地大小便的家俱破壞者；活潑的鳥類會毀滅

你每一盆辛苦種植的盆栽；而優雅高貴的貓，則會趁你不注意時，在你的家俱上展示牠傑出的雕花技巧。

而作者更介紹了部分的個人經歷，被鸚鵡啄掉所有扣子的衣服、被老鼠作窩的帽子、被雁鵝排泄物染色的地毯、被猴子徹底翻修的房間…，第五章「動物笑譚」中更補充了不少小故事，故事中搞笑的主角是動物或是人類，但苦主卻永遠是人類，讓讀者明白一隻聰明而健康的動物，在不被限制的情況下，能發揮出多大的活力——以及製造出多大的破壞。

不過，雖然有著眾多被荼毒的經歷，但他仍是不改初衷（感謝他寬宏大量的父母與妻子），盡可能的給動物們更多的自由，沒有想要磨滅他們的天性，因為將牠們關在籠子裡，把牠們變成會呼吸的擺飾是很容易，但卻失去了最初收養牠們的原意，畢竟一個人收養動物，渴望的一隻活潑的，能帶來驚喜與生活情趣的動物，而不是一隻死板的絨毛玩偶，所以「要能把牠們的搗亂、破壞都當作是請牠們作伴的代價。」。

當然，作者也不是想要嚇跑所有喜愛動物的讀者，他只是不鼓勵讀者在沒有心理準備下飼養動物，事實上，作者本人也不是一直在挑戰高難度的動物飼育，在第二章，作者就以自己的童年經歷作例子，推薦了一個每位學齡兒童都能嘗試的「不礙事的——魚缸」。之後更花了數篇章節，從如何在住家附近的小小池塘取材來自製魚缸開始，學會構築一個袖珍卻獨立的世界，到欣賞魚類生命的脆弱、求偶的熱

情、臨戰的華麗鬥舞、繁衍的溫柔慎重…任何人，只要準備一個魚缸，幾條魚，加上一對能仔細觀察的雙眼，就能和作者一樣，感受那一方小小天地的迷人之處。

而在「入門款」之後，「如何選購動物」一章，則是每個想要買寵物的家庭都該仔細研讀。因為許多家庭飼養寵物的起源，往往只是心血來潮或「小朋友想要養」之類的理由，卻沒有考慮過最重要的兩件事：一、牠是不是你（妳）真的想要的？二、牠能不能和你（妳）一起生活？

第一點比較簡單，但第二點卻相當困難，雖然因為資訊的發達，許多人在養寵物前已經會先考慮可能遇到的情況，例如：魚容易生病、八哥叫聲刺耳、貓會磨爪、狗的排泄物很臭…但一隻健康的寵物，能陪伴主人的時間短則一、兩年，長則十多年，這段時間中，人類的生活可能發生很多變化，結果那些原本「家中的一份子」，卻不再適合這個家庭，最常見的例子：一對夫妻在有了孩子後，擔心會讓孩子生病或受傷，選擇將家中的寵物送養。

關於這點，作者在本書第一篇「動物的麻煩」就提過自己的應對方法，當孩子還小的時候，作者家中養著大烏鴉、黃冠鸚鵡、狐猴、戴帽猿…感覺是個對成年人也不怎麼友善的生活環境，更何況一個連路都不會走的幼童？遇到這情況，一般家庭的選擇可能有兩個：一、把動物們全部送走。二、準備幾個籠子，把動物們分別關進去。而作者則選擇了第三個方法，製造一個大籠子——把孩子給關進去！

當然作者並沒有期盼每個人都做到這麼極端，他只是認為「我們只應選養那些能夠在我們給牠準備的天地裡正常生活的動物」，畢竟選錯了對象，受苦的不只是動物，對飼主的情感也是一種傷害。

所以作者特別依照每個家庭不同的需求，介紹了幾種適合的動物，不想花太多心力照顧？魚缸是你的好選擇；想要多點生氣？一對活潑的小鳥是適合的同居者；而如果你想要一個親密的伴侶，一個你願意付出心力，也希望得到同等，甚至更多回報的對象，那就選擇狗吧，「牠的誓約是海枯石爛，此心不渝的」——有趣的是，明明和狗同為人類最熟悉的動物之一，貓卻不在作者的推薦名單中，也許是因為「貓其實算不得是真正的家畜，牠直到今天還是我行我素」，所以才被作者排除了吧。

雖然作者主要的學術成就「動物行為學」是透過研究雁鵝而建立起的，但在本書中，他仍留下一整章的篇幅給人類最熟悉、關係最密切的動物——狗。

「盟約」，這個章節名稱看似與動物無關，但稍微思考後又覺得是如此的貼切那與人類相伴最久的動物，畢竟，遠在一萬多年前的冰河時期，在人類還沒有「盟約」這個概念的時候，當第一隻狗從人類祖先手中接過食物而非把他的手當作食物的那一刻開始，人類與狗的盟約就已經建立了。

是「盟約」，而非馴服，對其他動物，如牛馬，人類要給他們釘上鼻環、套上韁繩，以此榨取牠們的勞力，但與狗卻是另一情況，起源自各取所需的互助，延續自情感血脈的記憶，有人稱那是：「最古老的盟約，縱使世移時易，卻從未動搖」，有個笑話：「當你破產時，老婆會離婚，朋友會失蹤，只有你的狗會陪著你上街當流浪漢。」，刻薄，但卻點出了一隻好狗對主人的忠誠是如何的堅定。

在文中，作者先是以學者的角度講述了人與狗最初結盟的起源，分析了狗對人類忠誠的原因，又介紹了帶有較多狼血統的狗與血緣較偏豺的狗這兩者之間性格上的不同，但本章最後，作者仍是回歸感性的承認，人類和狗之間的連結，早就超出了「生活需要」的層次，即使不需要狗幫忙看家或狩獵，「一個人實在需要某樣東西偶爾提醒他一下，幫助他明心見性，做這件事的大概再沒有比那『後面跟著的四隻腳』更理想、更善慰的了。」。

這也是本作的優點之一，雖然會被一些學者批評濫情，但貫穿全書，作者面對動物的態度，除了身為學者的耐心與專注，更有著對生命的尊重與熱愛，描述的故事，運用的筆法，很容易令人感同身受，例如在「動物的麻煩」一章中，當一隻烏鴉回應他的呼喚，落在肩上時「…這時，牠從前做的一些壞事，譬如撕毀的書、打翻的鴨巢，似乎都得到補償了。」。讓我想起從前養的狗，當牠興奮的撲入你的懷裡，用那對無辜而充滿信賴的眼睛看著你時，牠的一些惡習（例如咬爛拖鞋或隨處大小便…）都似乎只是小事了。

至於本書的最後一章「道德和武器」，作者先顛覆了一般人的觀念：「無害的」兔子、鴿子，與同類的鬥爭是毫不留情，近乎不死不休；反而是「兇殘」的野狼，彼此間的鬥爭卻會在另一方表示臣服後立刻結束。

又一個毀滅童年的真相，作者以演化過程來分析，強大而群居的動物需要強大的制約本能，若狼輕易將牠的尖牙利爪運用在同類身上，早就滅種了，這份「仁慈」，是生物的本能，也是演化的必然；相反的，兔子、鴿子缺乏一擊必殺的武器，大自然也沒有賦予牠們這樣的限制，所以當把牠們關在無法逃脫的密閉空間時，往往會不知留手的將對方置於死地。

在解釋完這大自然的安排後，作者又補充：「…只有一種生物，他的武器並不長在身上，而是出於他自己的工作計劃。因此，他的本能裡沒有相當的禁忌可以阻止他濫施殺伐…」，無需多想，每個人都能很輕易的想到這個生物就是人類，本能的演化需要以十萬年、百萬年為單位的時間去完成，相較下人類的文明史實在短得可憐，但製造出的武器卻足以讓最強大兇悍的動物也要為之汗顏。作者在最後也作出了一個提問，如果有一天，當人類彼此敵對時，我們該選擇那種動物的態度呢？鴿子？還是狼？

其實本書的內容並沒有什麼高深的學問，「動物行為學」或「與動物溝通」也只佔一部分的內容，認真閱讀的話，不到兩小時就能讀完，閱讀速度慢一點的，半天時間也足夠看過一遍，只是，雖然距離

我小學時第一次閱讀這本書已過了三十年，但我仍將它擺在隨手可得的書架上，心血來潮時就取出翻閱，也更能體會作者的用心。

從我們的祖先第一次舉起火把，人類已走向與其他動物完全不同的道路，居住地也從最初的洞窟到村落、村落到城鎮，一路發展到現在的都市叢林，距離自然似乎已經越來越遠，但作者想傳達的，是勿忘我們仍是自然的一部分，而自然，也從未離棄我們，只是我們選擇視而不見罷了。

偶爾試著停下腳步吧，不要抱著特殊的目的，不要追尋特定的目標，就只是看看公園的一角，聽聽樹上的傳來的聲音，那是自然的邀請，也是銘刻在我們基因中的記憶。